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0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麗真

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金麗

被告 廖訂泳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98萬3,4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下稱鼎新公司）分別於(1)民國108年8月16日、(2)109年8月17日、(3)112年8月17日簽立授信契約書，邀同被告許金麗、廖訂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1)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2)450萬元、(3)1,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被告鼎新公司於108年8月16日起向原告借款，各

01 筆借款約定之借款期間、金額、利率、違約金均如附表所
02 示，詎被告鼎新公司於113年10月25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
03 絕往來，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有關期限利益喪失之約定，其
04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鼎新公司之本金、利息僅繳至113年9
05 月19日，屢經催討，均未清償，目前共欠原告本金1,098萬
06 3,4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原告依
0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之
08 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
13 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
14 書、拒絕往來戶明細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催告
15 函等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
16 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8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3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5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6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7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被告鼎新
29 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後，於113年10月25日經票據交換
30 所通報拒絕往來，且於113年9月19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31 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1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2 償，而被告許金麗、廖訂泳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03 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4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自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許馨云

16 附表：

17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六個月以上 按原利率百分之 二十
1	700萬元	137萬9,780元	108年8月19日	114年8月19日	自113年9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4.16%	自113年10月20日起 至114年4月19日止	自114年4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300萬元	59萬1,335元	108年8月19日	114年8月19日	自113年9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4.16%	自113年10月20日起 至114年4月19日止	自114年4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382萬5,000元	84萬5,125元	109年8月19日	114年8月19日	自113年10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4.095%	自113年11月20日起 至114年5月19日止	自114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67萬5,000元	14萬7,260元	109年8月19日	114年8月19日	自113年10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4.095%	自113年11月20日起 至114年5月19日止	自114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800萬元	641萬5,955元	112年8月18日	117年8月18日	自113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1月19日起 至114年5月18日止	自114年5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6	200萬元	160萬3,985元	112年8月18日	117年8月18日	自113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1月19日起 至114年5月18日止	自114年5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450萬元	1,098萬3,440元						